附件2

“筑梦向未来”中华经典诵读大赛方案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:江苏省语委、省教育厅、省文明办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新闻出版局、省全民阅读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

承办单位:第十二届江苏书展执委会

联办单位:省全民阅读促进会、江苏第二师范学院、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、南京图书馆、江苏教育报刊总社《画刊国学》杂志社

二、参赛对象与组别

(一)参赛对象

全省大中小学校在校学生、在职教师、公共图书馆员及社会人员。

(二)组别设置

小学生组、中学生组、职业院校学生组(含中、高职)、大学生组(含研究生)、留学生组、教师组( 含幼儿园在职教师)、公共图书馆(含馆员)组及社会人员组，共8个组别。

(三)注意事项

1.每组均可个人参赛或组成团队参赛，其中团队参赛作品的人数不得超过5人。参赛过程中人员不得替换、不得增加。

2.除社会人员组外，其他组别的参赛者仅限本组组别人员。

3.每个作品的指导教师不超过2人。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。

三、参赛要求

(一)内容要求

诵读内容应为我国古代、近现代和当代有社会影响力的，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经典诗文和作品。当代作品应已正式出版或由主流媒体公开发表。

(二)形式要求

参赛作品要求为2022年新录制创作的视频，高清1920\*1080横屏拍摄，格式为MP4，长度3- 6分钟，大小不超过700MB，图像、声音清晰，不抖动、无噪音视频作品必须同期录音，不得后期配音。

视频开头以文字方式展示作品名称及作品作者、参赛者姓名、指导教师、组别等内容，此内容须与推荐作品汇总表一致。作品提交后，不得更改。

视频文字建议使用方正字库字体或其他有版权字体，视频中不得使用未经肖像权人同意的肖像，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图片和视频，不得出现与诵读大赛无关的条幅、角标等。

(三)其他要求

作品可借助音乐、服装、吟诵等手段融合展现诵读内容。

四、赛事组织

（一）初赛（6月15日前）

1. 比赛形式：师生提供参赛视频，学校邀请专家评审，择优推荐。
2. 学院填报： 请各二级教学单位教学秘书统一填报本单位推荐作品汇总表（附件1），于6月15日前将电子稿发送至邮箱：361614402@qq.com，纸质稿盖章后一式两份送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1615办公室。
3. 学校组织专家评审后，各组别最多可推荐2个作品至省级复赛。
4. 6月30日前，由江苏教育报刊总社《画刊国学》杂志社负责收集、上传入选作品至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公众号“凤凰优学驿站”(公众微信号: FHYXYZWJ)参加复赛。

7月10日前，学校将《推荐作品汇总表》(附件1)，报至大赛组委会信箱: jszhjdsd@163.com.

在各地开展评审推荐期间，同步举行网络投票。为鼓励更多公众参与，凡关注比赛公众号并参与线上投票的读者在投票结束后，均获得一次抽奖机会，奖励为凤凰新华书店官网消费电子抵用券。该券将保存在微信公众号个人中心“我的优惠券”中，使用期限为2022年7月1日至9月30日。

(三)省级复赛(7月16日至7月30日)

复赛成绩按照网络投票(10%)和专家评审(90%)的比重， 折合计分。8月上旬公布复赛结果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根据参赛作品数量，每组别按比例评选特等奖(3%)、一等奖(6%)、二等奖(10%)、三等奖(15%)和优秀奖(20%)，其中中、小学生两个组别的颁奖对象为所在学校，证书将载明指导教师、参加学生等信息。特、一等奖作品指导教师授予“优秀指导教师奖”。另根据赛事组织及推荐作品质量，按不超过参赛单位总数15%，设优秀组织奖若干。本届比赛将采用电子证书。获奖单位和选手在名次公布后，自行登录“凤凰优学驿站”点击链接下载。

特、一等奖作品推荐参加全国第四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“诵读中国”经典诵读大赛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(一)大赛坚持公益性原则，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赛者收取费用。

(二)大赛组委会享有参赛作品的展示、出版、汇编、发行及网络传播等权利，参赛者享有署名权。

(三)若受疫情等因素影响，赛事安排调整将通过赛事平台另行通知。

(四)各地如在本通知下发前，已就今年经典诵读比赛进行部署的，可按原通知继续进行。后续由设区市负责在“凤凰优学驿站”上传市级推荐作品即可。